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PRESIDENT CHINA HOLDINGS LTD.**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0)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u)及13.51B(2)條作出之公告

本公告由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u)及13.51B(2)條而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2月6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范仁達博士（「**范博士**」）之公開譴責；及(ii)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於2025年3月14日刊發之執法消息（「**執法消息**」），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證監會在原訟法庭展開法律程序，尋求法庭對金至尊集團（國際）有限公司（前稱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香港資源**」）八名前董事（「**相關董事**」）（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資源前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作出取消資格令及賠償令，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14條，彼等涉嫌沒有阻止為數74.4百萬港元的公司資金被挪用（「**法律程序**」）。有關法律程序之詳情，請參閱刊載於證監會網站之執法消息。

為免生疑問，執法消息僅與香港資源及香港資源相關董事有關且（除上文有關范博士之內容外）不涉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此外，於本公告日期，原訟法庭尚未對證監會針對范博士提起的任何訴訟作出具有約束力的裁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范博士除外）已審慎審閱執法消息。全體董事（范博士除外）認為范博士仍適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原因如下：

1. 原訟法庭尚未作出任何具有約束力的裁決或結論，聲明范博士不適合擔任香港上市公司的董事；及

2. 執法消息所載事項不涉及范博士的任何不誠實、欺詐或誠信問題。

董事會確認，針對范博士之法律程序與本集團業務無關，且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運營造成不利影響。

除執法消息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范博士已向本公司確認概無其他有關彼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及第13.51B(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且彼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有關事宜，並根據上市規則適用規定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代表董事會  
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羅智先

2025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羅智先先生及劉新華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國輝先生及錢其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德先生、陳志宏先生、范仁達博士及路嘉星先生。